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0號

原告 蔡宗良

被告 劉新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431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